

公安交警、特警,交通部门联合“亮剑”夜查

三天查处各类交通违法3306起

本报聊城6月19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范勇 张晶) 6月16日至18日,全市公安交警部门展开夏季攻势“亮剑”夜查行动。行动期间公安交警、特警,交通部门联合“亮剑”,集中夜查,共查处各类违法3306起,其中酒驾66起、超载217起,超员72起、违法载人5起,非法改装24起,涉牌涉证89起,危化品违规通行高速3起。

“您好,请出示您的行驶证和驾驶证!”“请靠边停车接受进一步检查!”“感谢您的配合!”……18日晚,记者在行动现场看到,联合执法人员有条不紊地逐一过过往车辆进行检查。执法民警先对驾驶员及车辆的有无交通违法进行检查,包括测试有无饮酒,查验驾驶证、行驶证等,全体参战人员警容严整、装备齐全,特警全程武装震慑,执法全程录音录像,同步固定采集证据,对酒后驾驶、超限超载等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从严处理。

□现场直击



夜查现场。本报记者 李怀磊 摄

人等违法行为。

每天23时至次日2时,执法人员以客货运企动态监管情况为重点严查,并采取突击暗访检查方式,随机抽查道路运输企业,检查落实动态监管主体责任情况。重点检查企业动态监控系统是否在用、监控值班制度是否落实,检查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在线、运行情况。次

日2时至5时,严查客运车辆违规运输行为,全面启动省际、市际交警执法站最高等级勤务模式,集中查纠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违规运行,客车严重违规载货等违法行为,坚决禁止违规车辆继续行驶,对凌晨2时前未抵达目的地且不属于接驳运输车辆,要引导至安全的停车地点进行休息。

幼儿疑似中毒

警车帮忙紧急送医

本报聊城6月19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杜泽敏) “谢谢你们,多亏了你们一路护送,孩子才得到及时救治,现在孩子康复了。”19日,聊城沙镇一位居民带着孩子将一面写着“感谢人民好交警 助人为乐新风尚”的锦旗送到东昌府大队民警的手中。

这事要从6月13日说起,当天东昌府大队二中队民警李万励和同事正在侯营老高速口处执勤,这时一名男子非常着急地跑来求助:“交警同志,你快帮帮俺吧,孩子中毒了,需要紧急送到医院救治。”这名男子请求交警协助把孩子送到市人民医院救治,民警了解到,疑似中毒的孩子只有一岁左右,情况紧急,救人要紧,执勤交警立马安排孩子家人将孩子抱上警车,带着他们快速驶向市人民医院。

为尽快赶到医院,一路上民警拉响警笛,快速行驶,从侯营老高速口附近到市人民医院,仅用了15分钟左右。在车上,虽然没有哭闹,但能明显看出幼儿状态不好。到达医院后,民警连忙帮助孩子家长将孩子送往急诊后离开。

经过几天治疗,幼儿康复,让当天参与护送的民警没想到的是,本以为做了一件很平常的事情,18日这天,孩子家长带着已经康复的孩子将一面锦旗送到民警手中当面致谢,并且还要请民警吃饭。“遇到这种事,我们都会主动帮忙的。”东昌府大队的民警将锦旗收下婉拒了孩子家人请客的心意。

莘县交警连破两起交通肇事逃逸案

本报聊城6月19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冯永华) 6月14日,莘县交警大队快速出击,连续破获两起重大交通肇事案,嫌疑人张某某、王某某当即被依法拘留。

经查,6月14日13时4分,莘县妹冢镇东妹冢村人张某某驾驶鲁P870**号小型普通客车沿莘县阳平路自北向南行驶至阳平路与商业街路口处时,与骑电动自行车沿莘张路自西向东行驶的刘某某碰撞,致刘某某当场死亡,两车损坏,张某某驾车逃逸。

6月14日13时17分,莘县燕店镇赵庄村人王某某驾驶鲁P227**小型汽车沿莘县振兴街自西向东行驶至国棉小学东50米处时,与停放在路边的鲁PW87**号小型轿车发生碰撞,致鲁P227**小型汽车、鲁PW87**号小型轿车及前方停放的鲁PU75**号小型面包车、电动三轮车、鲁P9T7**号出租车损坏,行人杨某某当场死亡,行人张某受伤,王某某弃车逃逸。

案发后,莘县交警大队立即成立追逃组全力投入案件侦查工作。经追逃组民警兵分两路,一方面通过监控系统进行排查搜索,一方面走访围观群众、寻找目击证人和有利线索。当日下午,交警部门锁定交通肇事逃逸犯罪嫌疑人。面对交警部门的多方施压,两案件嫌疑人迫于公安机关压力投案自首,在诸多证据面前,两案件嫌疑人对案件供认不讳。目前,两嫌疑人已被拘留,案件正按程序处理中。

喝大了!聊城一男子等绿灯时睡着

交警将其送医院抽血做进一步检测

18日晚的夏季攻势“亮剑”夜查行动中,在聊城城区柳园路与振兴路路口,一名疑似醉酒驾驶的男子将车停在机动车道中间睡着被执勤民警查处,民警对其血液酒精含量初步检测发现,其血液酒精含量严重超标,疑似为醉酒驾驶,按照处理程序,醉态多出的男子被送往医院抽血做进一步检测。

晚上10时40分许,记者赶赴现场时看到,在城区振兴路柳园路口东南角,涉嫌醉酒驾驶的男子已经被民警控制在执勤车上。该男子脚穿拖鞋,身上散发出较大的酒味,摇摇晃晃醉态百出,语言含混不清。在被问到“喝了多少?”时,男子不是不回答,就是称“没喝。”参与行动的城区执勤三大队巡逻中队民警介绍,18日晚10点钟左右,中队执勤民警接到城区巡防大队转来的警情称,一辆机动车停在柳园路与振兴路路口东南角的机动车道上,长时间占压在直行车道与右转车道中间,严重影响了附近路段的道路通行状况。巡防队员在上前询问时发现,在等绿灯过程中,该车的驾驶员竟然趴在驾驶座上睡着了,随即刻将这一状况通知执勤交警前往处置,并对现场情况进行了录音、录像。

按照处理程序,民警将男子送往附近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抽血化验。到达医院后,喝酒男子有所清醒,看到记者拍摄,不时用手、钱包遮住脸部,称自己“不会开车、没有喝酒”。完成抽血后,民警立即给这名男子拿来了水喝并将其带往新区派出所约束至酒醒。



对疑似酒驾男子抽血化验。本报记者 李怀磊 摄

19日上午,记者从警方了解到,涉嫌醉驾的男子酒醒后称“喝断片了,非常后悔。”据警方介绍,这名男子18日晚是和同事一块吃饭,自己称喝了半斤左右白酒。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饮酒驾驶机动车辆,罚款1000

元—2000元、记12分并暂扣驾照6个月,如确认其为醉酒驾驶,该男子将面临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和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本报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范勇 张晶

开下线出租车非法拉客被查处

18日晚,在聊城东昌府区聊莘路查控点,公安交警、特警及交通部门的联合执法力量展开集中行动,针对酒后、涉牌涉证、超限超载等各类交通违法展开严查。

晚上22时10分左右,一名开“下线出租车”非法营运的司机被执勤交警拦下,车上还拉着从火车站附近拉来的两名乘客。随即移交至现场参与联合执法的东昌府区交通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处理。记者现场看到,除了顶灯外,被拦下的非法营运车辆具有明显的营运车辆特征,除了外表的喷漆外,其里面还有空车指示灯。

面对执法人员的询问,该车驾驶员称从火车站附

近“捡”了两个人,称一人收了10元钱,准备拉往莘县。执法人员查验发现,该司机驾驶的非法营运车辆是去年就已经下线的出租车。根据相关规定,下线出租车必须抹掉原有出租车的一切痕迹,包括顶灯、计价器、车身颜色等,下线的出租车也不能再私装空车灯、计价器等。而这辆车明显不符合相关规定。

依据相关规定,联合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车暂扣,对将按相关规定对非法营运司机做进一步处罚。现场执法人员还帮忙联系正规营运车辆,拉走了“黑车”上的两名乘客,并对这两名乘客进行教育批评,提醒他们为自己安全和他人安全着想,



非法营运车辆被查处。本报记者 李怀磊 摄

自觉抵制非法营运车辆。

在当晚的行动中,公安交警、特警,交通等多部门全体参战人员警容严整、装备齐全,严查过往车辆,还现场

查处了超限超载、占用非机动车道、酒驾等行为多起,有力打击了各类交通违法。

本报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范勇 张晶